#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 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 润")100%股权、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100%股权 以及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卓越")100%股权的事项。详 见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披露的《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 2016-167)。

2016年8月9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中安消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 2016-184)。** 

### 二、收购进展及变更事项

公司已完成对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两家公司的收购,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1日披露的《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224)。

2016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启创卓越过渡期间 (2016年4-8月) 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账款事宜,同时披露了重组审计机构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预 付账款专项核查情况的说明》(瑞华专函字[2016]48340010号)及重组独立财务 顾问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截 至2016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16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 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237)。

2016年11月5日,公司披露基于对启创卓越在"云计算"领域的布局、业务前瞻性、市场影响力、协同效应等方面的综合考量,在认可其行业地位和技术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启创卓越的大额预付账款问题对现有收购方案造成实质性障碍,从合作共赢的角度出发,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收购工作,但拟对原收购方案进行调整,拟由100%股权收购变更为战略投资收购不超过45%的股权。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及启创卓越实际控制人李亚琳、总经理王涛亦向公司出具《备忘录》。详见公司2016年11月5日披露的《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40)。

2016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51号),公司正积极组织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启创卓越原股东及管理层沟通落实《补充协议》内容。公司将本着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谨慎、负责地推进收购方案调整 事宜,并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三、风险提示

公司拟对原收购方案进行调整,将构成对原收购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将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与启创卓越原股东及管理层沟通落实《补充协议》内容,但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否在约定限期内协调所有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存在不确定性;《补充协议》能否顺利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能否通过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的审批(如需)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对启创卓越的投资工作仍存在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